

理機制，致有不同機關開發功能類同之 AI 系統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數發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函文調查中央及地方政府 AI 應用情形，刻正彙整資料及研議政府應用 AI 之資訊揭露作法；已請數發部於會同審核機關中長程計畫時，留意不同機關間有無開發功能類同之 AI 系統，適時提出整合或共享模型與資料集之建議，以落實政府機關 AI 服務系統開發之管理審核。

7. 數發部已於 113 年底函頒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供各機關建置 AI 服務系統參考，允宜督促各機關開發中或計畫開發之 AI 服務系統參照手冊規範辦理評估與建置作業，並建立諮詢輔導機制，以降低 AI 應用風險：數發部為協助各機關善用人工智慧技術解決業務痛點，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函頒「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草案）」，並試行 1 年，該手冊內容建議，各機關於建置 AI 服務前，應先瞭解 AI 之助益與限制，並評估相關服務應用 AI 之適用性及資料準備情形；執行 AI 專案時，應從資料蒐集準備、AI 模型訓練與迭代、AI 模型部署與監控等三階段確保專案進行；系統營運階段時，應注意資安、倫理、系統風險等議題，並於各階段設計檢核清單供各機關評估使用。經查，AI 服務系統與一般資訊系統最大差異在於 AI 服務系統需要進行大量測試與調整，並且須同時考量模型效能、準確性及實務應用情境等多面向因素。由於 AI 技術涉及不同學科之專業知識，且技術發展快速，使得 AI 服務系統在開發過程中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風險，可能需採用敏捷開發方法，以因應需求變化並及時調整，數發部雖已函頒 AI 應用參考手冊供各機關參考，惟尚無相關諮詢輔導機制，以適時協助政府機關解決執行 AI 服務系統開發過程中遭遇之困難；又未盤點清查各機關開發中或計畫開發之 AI 服務系統，尚難掌握各機關有無確實依照手冊相關規範執行 AI 服務系統開發及營運管理作業，且對於各機關試行手冊後回饋意見之處理尚無明確辦理時程，倘手冊規範有未盡周妥之處，恐無法及時檢討修正及回饋各機關，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數發部公布之手冊係提供機關於導入 AI 技術時之參考文件，並提供「意見信箱」作為意見回饋與及時處理機制，已有機關邀約數發部說明手冊內容，亦有機關自行安排講師分享。

（十七） 政府持續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毒品新生人口數已逐年減少，惟毒品再犯比率、兒少施用毒品案件攀升，且毒品原料之查緝通報管控機制未臻健全及落實，又面對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快速擴散之列管應處及遏阻毒駕執法機制尚待精進，國內檢驗量能亦待提升，允宜研謀精進策略並強化跨域合作，持續推動各項防制工作，以提升反毒整體綜效。

行政院自 106 年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規劃緝毒、識毒、驗毒、戒毒及綜合規劃等 5 大反毒策略，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 106—109 年），查獲毒品數量增加及毒品新生人數減少等方面已具初步成效，惟施用毒品再犯及新興毒品氾濫等問題仍待改善，遂於 110 年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工作，期達到「抑制毒品再犯」及「降低毒品新生」雙重目標；另於 111 年 8 月核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 至 113 年），透過貫穿式保護、兒少防護網絡等 5 大架構，期降低成人及兒少施用毒品再犯率。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機關編列毒品防制可用預算數計 123 億餘元，實現數 114 億餘元，實現率 92.2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院整合部會力量打擊毒品已具初步成效，惟成人再犯及兒少再被通報比率均呈上升趨勢，且受限於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力不足及毒品危害講習參與率低，影響再犯防止整體成效，又大麻施用黑數尚待發掘及強化網路毒品案件處置配套措施：政府為改善國內毒品濫用問題，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訂有「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有效降低再犯」及「優化科技緝毒設備及人力」等策略；嗣 111 年 8 月核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 至 113 年），透過貫穿式保護、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追蹤輔導及提升毒品危害講習等策略，期有效降低成人、兒少施用毒品再犯、再被通報比率，較 106 至 108 年度平均值減少 1.5 個百分點。經查毒品防制政策及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111 年度施用毒品之成人，經追蹤 2 年內再犯比率為 43.96%，已較目標值 44.66%略降，惟出獄受刑人及出所受觀察勒戒人再犯比率分別為 51.79%及 45.24%，較 106 至 108 年度平均值上升 0.4 及 8.1 個百分點，未達下降 1.5

個百分點之目標，且成人再犯比率自 109 年度之 41.60%上升至 111 年度之 43.96%，尤以出所受觀察勒戒人及出所受戒治人員分別上升 8.86 及 8.16 個百分點較高（表 23）；另 111 年度施用毒品之兒少，經追蹤 2 年內再被通報率為 26.35%，已較目標值 26.50%略降，惟施用毒品兒少再被通報比率自 109 年度之 19.53%上升至 111 年度之 26.35%，且 112 年度施用毒品之兒少，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再被通報比率達 26.98%（表 24），為近 4 年最高，凸顯施用毒品兒少再被通報情形仍嚴峻，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有效抑制成人施用毒品再犯率及改善兒少毒品問題；(2) 113 年度警察及檢察機關於調查、偵查階段開立轉介單轉介個案至毒防中心者 1,974 人，其中個案親持轉介單至毒防中心求助者 990 人，開案輔導比率僅 50.15%，主要係毒防中心人力不足，未能主動聯繫通知個案至毒防中心接受服務及追蹤輔導；另統計 113

表 23 施用毒品成人 2 年內再犯比率

單位：%

年度 身分別	106 至 108 平均	109	110	111
再犯比率	46.16	41.60	42.10	43.96
出獄受刑人	51.39	45.24	47.89	51.79
出所受觀察勒戒人	37.14	36.38	41.73	45.24
出所受戒治人	32.21	20.73	29.11	28.89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確定者	46.88	40.18	41.47	42.93
毒品行政裁罰受處分人	46.42	42.09	40.74	43.21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表 24 施用毒品兒少 2 年內再被通報情形

單位：人、%

年度	被通報人數	2 年內再被	
		通報人數	再被通報率
109	891	174	19.53
110	729	177	24.28
111	630	166	26.35
112 (追蹤至 114 年 2 月底)	819	221	26.9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年度全國 22 個市縣計有 12 個市縣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未達 1：30 之案量比目標值，案量比最高之 3 個縣分別為澎湖縣（1：71）、彰化縣（1：62）、花蓮縣（1：46）；同年度各市縣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年資滿 12 個月及 18 個月之留任率，分別有 12 個及 10 個市縣未達 80% 及 70% 之目標值，亦顯示部分市縣政府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負擔沉重及人員流動頻繁，不利深化個案管理服務品質。又全國 21 個市縣（連江縣 112 及 113 年度無應參與毒品講習人數）應參與毒品危害講習之參與比率自 112 年度之 54.57% 下降至 113 年度之 51.34%，講習參與率偏低，且僅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及彰化縣等 4 個市縣講習參與率上升，允宜充實各地方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積極研謀降低人員流動率，並檢討講習參與率下降與偏低原因，及參酌部分市縣提升講習參與率之精進作為，以落實推動各項毒品防制策略；(3) 據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統計，大麻查獲量自 109 年度之 109.4 公斤大幅增加至 113 年度之 2,323.3 公斤，增加 20.24 倍，查獲來源以加拿大最多，泰國及美國次之，主要係加拿大、美國加州（2018 年）及泰國（2022 年）通過娛樂大麻合法法案，使國內透過該等國家走私大麻較以往增加，惟大麻施用人數自 109 年度之 563 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305 人，增加 1.32 倍，遠較查獲大麻數量增幅為低，恐有施用黑數尚待發掘；據法務部統計，109 至 113 年度國內查獲各級毒品數量計 212,904.8 公斤，其中屬境外地區來源者 195,232.6 公斤（占 91.70%），主要來源地區為中國大陸及泰國，允宜強化查緝作為及跨國緝毒合作；(4) 據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統計近 6 年（108 至 113 年度）查獲網路毒品案件計 2,668 件，自 108 年度之 219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708 件，增加 2.23 倍，顯示查獲網路毒品案件快速增加。另政府已專法明定網路業者知悉網頁內容涉及詐欺及兒少性剝削等情事，應主動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惟針對網頁出現販毒訊息，目前尚未有網路業者應主動下架相關販毒網頁之規定，允宜健全法規，並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有效管制網路及軟體業者，使其主動移除涉毒網頁，並通報主管機關，降低毒品危害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將強化施用毒品成人緩起訴附命戒癮多元處遇，並結合社會資源建構支持網絡，深化輔導品質等；另強化兒少網絡專業人員服務密度，以及時介入輔導或挹注資源予兒少及其家庭；(2) 將持續增加個案管理人力，提升個案管理人員留任誘因，並加強專業訓練，以建立專業久任機制。另各地方毒防中心將依個案查獲次數，發展不同內容之講習課程，並以多元、彈性時間方式辦理，提升講習出席率；(3) 已將大麻列為安居緝毒查緝重點項目，全力打擊製造、運輸、販賣供應端，並持續與美國緝毒署等機關進行業務聯繫及情資整合、交換，分享跨國毒品查緝經驗，加強國際緝毒合作；(4) 將由法務部召集相關部會研議是否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相關條文，作為管制販毒網域之依據。

2. 兒少施用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之案件占比逐年上升，且部分市縣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力尚未達配置人力基準：政府為避免未成年兒少接觸毒品，由各權責主管機關辦理兒少毒品防制，其中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涉及刑事案件少年，由少年法院依法處理；施用第三、四級

毒品之曝險少年自 112 年 7 月起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採輔導先行；另依在學與否分由教育單位、社政單位輔導。經查兒少毒品防制執行情形，核有：(1) 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統計，108 至 113 年度「關懷 e 起來」通報施用毒品兒少計 4,920 人，自 108 年度之 806 人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078 人，增幅 33.75%，主要係以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且施用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為大宗；以在學與否分析，為非在學兒少居多，而在學兒少人數自 108 年度之 345 人上升至 113 年度之 529 人（表 25）。另以少年犯毒品刑事犯罪分析，全國各警察機關查獲少年

涉嫌毒品刑事犯罪人數自 108 年度之 940 人下降至 111 年度之 456 人，惟又逐漸上升至 113 年度之 603 人；又 108 至 112 年度地方檢察署辦理少年犯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計 1,145 人，主要以 17 歲少年居多，惟 14 歲、15 歲少年分別自 109 年度、110 年度之 4 人、16 人逐漸上升至 112 年度之 10 人、32 人（表 26），顯示兒少毒品問題仍然嚴峻，且接觸毒品少年亦有年齡層逐漸下降之趨勢，允宜持續加強

跨域合作，研謀有效預防及減少兒少接觸毒品措施，避免毒品危害兒少健康；(2) 113 年底各市縣政府少輔會輔導人力僅 264 員，尚未達 113 年度配置人力基準 288 員，其中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12 市縣均未達各別配置人力基準，主要係各市縣政府對少輔會輔導工作投注資源不足所致。經統計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輔導案件總開案數計 4,022 件，屬施用毒品之曝險少年計 1,256 件，按各市縣政府少輔會輔導人力 264 員估算平均案量比為 1：15.23，其中新北市案件量 1,673 件最多，雖輔導人力有 38 人，僅次於臺北市，惟案量比 1：44.03，較整體平均

表 25 兒少施用毒品於「關懷 e 起來」通報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年度	通報 人數	年齡				施用毒品				在學情形			
		兒童(未滿 12歲)		少年(12歲以上 未滿18歲)		第一、二級		第三、四級		在學		非在學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4,920	9	0.18	4,911	99.82	916	18.62	4,004	81.38	2,176	44.23	2,744	55.77
108	806	3	0.37	803	99.63	183	22.70	623	77.30	345	42.80	461	57.20
109	880	—	—	880	100.00	187	21.25	693	78.75	374	42.50	506	57.50
110	724	3	0.41	721	99.59	163	22.51	561	77.49	309	42.68	415	57.32
111	624	1	0.16	623	99.84	143	22.92	481	77.08	257	41.19	367	58.81
112	808	1	0.12	807	99.88	90	11.14	718	88.86	362	44.80	446	55.20
113	1,078	1	0.09	1,077	99.91	150	13.91	928	86.09	529	49.07	549	50.9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表 26 少年犯毒品刑事犯罪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涉嫌犯 罪人數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少年犯人數				
		合計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合計	4,107	1,145	37	136	296	676
108	940	280	8	37	65	170
109	949	194	4	20	45	125
110	664	205	5	16	52	132
111	456	264	10	31	82	141
112	495	202	10	32	52	108
113	603

資料來源：整理自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站資料。

增加 1.89 倍；另各市縣政府少輔會 113 年度少年再次進案輔導案件計 1,173 件，其中以施用毒品計 374 件最高，主要係少輔會並無強制力，僅能參照衛福部社工個案服務模式與少年建立信任關係，尚難有效發揮輔導功能，致有重複進案輔導情形，允宜促請各市縣政府妥編預算聘用輔導人力，並透過輔導分析少年偏差行為原因，積極整合及連結福利、教育、心理及醫療等相關資源，以優化各市縣政府少輔會少年輔導政策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強化跨部會通報與聯繫機制，全面掌握涉毒兒少資訊，並完善個案輔導與醫療服務；(2) 將持續依各市縣政府少輔會實際輔導案量及相關工作時間成本，合理推估人力基準，並積極增聘人力，持續強化服務品質及輔導量能。

3. 政府已建立定期監控國內毒品發展趨勢及納管之機制，惟面對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快速擴散及化學物質流供製毒，允宜及時列管因應妥處：政府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針對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虞的濫用物質及毒品先驅原料，由法務部會同衛福部組成毒品審議委員會（下稱毒審會），透過定期或臨時會議方式進行審議分級管制，再報由行政院公告之。經查毒品預警及審議機制運作情形，核有：(1) 現行新興影響精神物質預警機制，由各查緝或檢驗機關按國際已列管、國內已檢出或查獲、死亡案例有檢出等情形，監測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於國內危害程度，如認有列管必要則提報毒審會審議，惟「列管必要」之認定尚乏客觀標準，且未訂定提報毒審會審議準則供各機關依循，恐影響早期預警管制之成效。復以 113 年間引發關注之依托咪酯為例，該物質於 112 年間在中國大陸出現濫用，並於 112 年 10 月列為第二類精神藥品目錄，我國迄 113 年 2 月發現死亡案例及國人尿液檢體檢出後，於 113 年 3 月毒審會提出預警，於 113 年 6 月毒審會決議列為第三級毒品管制，惟距中國大陸列管第二類精神藥品目錄時點已逾 8 個月，嗣因檢出依托咪酯案件快速增加，及發生施用後駕車釀成員警殉職等社會重大事件，毒審會再於 113 年 11 月決議列為第二級毒品，國內毒品情勢監測機制尚待精進，允宜研酌建立提報毒審會之準則，並強化國際交流，及早洞察國外已流行新興毒品及時列管應處，俾利監控新興毒品發展趨勢；(2) 高檢署於 112 年 12 月建立「毒品先驅原料跨單位預警平臺」（下稱預警平臺），由各緝毒機關發現國內未列管之毒品先驅原料，認有預警必要，提案討論，如討論預警後之毒品先驅原料有列管必要，則提報至毒審會審議。高檢署於 113 年 2 月在預警平臺會議提出國內查緝彩虹菸非法工廠，發現有尚未列管之先驅原料「2-甲基-4-(甲硫基)-2-咪啉苯丙酮」【2-Methyl-4-(methylthio)-2-morpholinopropiophenone, MMMP】物質，爰提經毒審會於 113 年 3 月決議，因 MMMP 具工業用途不列入毒品先驅原料管制，另報請行政院指定由環境部列入「關注化學物質」管制，經行政院召集相關機關分別就各業管權責部分提出客觀證據，於 114 年 3 月函請環境部評估納入關注化學物質列管，惟距 113 年 2 月於預警平臺會議提出國內運用 MMMP 製造彩虹菸已逾 1 年，容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善策，俾利爾後再生類案能及早因應防止非法

用於製造毒品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為強化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及時提案毒審會審議列管，法務部將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檢討毒審會提報及列管原則，與新增預警項目之篩選、提案方式；(2) 為強化毒品先驅原料之管理機制，將針對具工業用途之製毒原料，審慎評估國內產業需求及發展，發揮管理機制之最大效益。

4. 毒駕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刑事訴訟法非侵入性採尿程序修正草案雖已送立法院審議，惟尚未完成修法，且實務上尚無及時遏阻毒駕之執法機制：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毒品作用影響可能發生事故造成傷亡，為保障社會大眾交通安全，法務部爰研議原刑法第 185 條之 3 毒駕案件有罪判決中，有關「致不能安全駕駛」構成要件之認定標準，提出修法草案，由行政院訂定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嗣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公告訂定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之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查毒駕案件防制執行情形，核有：(1) 據警政署統計，113 年 1 至 9 月毒駕案件計 1,823 件，相較 112 年同期 119 件，增加 14.32 倍(表 27)，又 113 年 7 至 10 月間陸續發生駕駛施用依托咪酯駕車致員警殉職等 7 起毒駕傷亡案件，造成 4 死 9 傷，行政院爰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將依托咪酯等毒品列入公告範圍並明定其濃度值，以進一步擴大毒駕刑責之執法標準，鑑於毒駕事件層出不窮，造成多數家庭破碎與社會安全危害，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交通安全及社會秩序；(2) 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公布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意思採取之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其他自由及權利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其意旨妥適修法，完成修法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揭刑事訴訟法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得依前揭刑事訴訟法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並應於採尿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等。司法院業依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擬具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於 113 年 12 月會銜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惟已逾憲法法庭判決公告日起 2 年之期限，尚未完備修法程序，為完善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及蒐證之必要處分所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允宜協請司法院完善修法，以保障社會安全；(3) 現行員警執行毒駕取締案件，相較於酒駕執法，員警配有酒測設備能針對散發酒氣或行走不穩之可疑駕駛人進行檢測，然毒駕尚無快捷有效之科學檢測設備，若非駕駛出現毒癮症狀，尚難判斷是否為毒駕，員警僅能藉由辦案經驗，於車內發現毒品或毒品異味，或駕駛精神恍惚時，始得強制採尿，造成第一線員警於毒駕取締上之困難。鑑於國際上如歐美等國已使用口腔唾液快篩查緝毒駕，建立路邊毒品檢驗機制，且國內學術單位已有毒品(唾液)快篩研究成果，允宜研酌

表 27 毒駕案件統計數
單位：件

年度 月份	112	113
合計	119	1,823
1	2	115
2	1	87
3	2	151
4	3	170
5	8	199
6	29	225
7	11	242
8	33	360
9	30	27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參考國外作法持續滾動檢討實務執行窒礙，採用有效執法工具，作為毒駕後續處置參據之可行性，及持續提升員警取締毒駕之專業知能，積極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法務部將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新增毒品品項檢驗濃度標準，以保障用路人安全；(2) 將配合司法院共同推動刑事訴訟法之修法；(3) 有關學術單位毒品（唾液）快篩研究成果，可由主管機關（警政署、法務部等）視需求洽詢，另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毒駕案件及提升員警執勤安全與技巧作業，以達嚇阻犯罪之預防效果。

5. 政府為防制毒品先驅原料遭非法用於製毒，訂有相關管制作為，惟查緝毒品先驅原料流向非法使用之跨部會、跨機關通報與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及落實：政府為防制毒品先驅原料等被非法用於製造毒品，已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等規定訂有毒品先驅原料、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藥品等管制作為，並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 訂有「防止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非法使用」及「強化含麻黃素類製劑及原料藥流向管控」等驗毒策略，期透過相關權責機關加強管理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製藥原料之流向，及查緝機關加強查緝及溯源，防止可用於製毒之原料被非法使用。經查毒品先驅原料通報與管理機制執行情形，核有：(1) 據高檢署統計 113 年度毒品先驅原料查獲量計有 1,467 公斤，惟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13 年度均未接獲各查緝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2 規定，通報查獲製造毒品先驅原料案件，致未能掌握毒品先驅原料之異常流向情形，並依規定裁罰。又食藥署 110 至 113 年度接獲警政署通報含麻黃素類製劑作為製毒原料之毒品案件計有 27 件，惟因查無藥品名稱及批號，未能強化流向查核及控管，且其他查緝機關是否有查獲含麻黃素類製劑案件而未通報食藥署，仍待清查及確認。允宜督促強化溯源及通報機制，以完善毒品先驅原料之管制機制，防止原料流供製毒；(2) 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110 至 113 年度查獲走私或違法流供製毒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案件計有 41 案，除 17 案尚在偵辦，餘 24 案，計查獲 425 公斤及其他計量單位(如乙類之甲苯 239 桶)等甲、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因查獲之化學品外觀無廠商資訊尚無法溯源，且案件已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移送各檢察機關偵辦，均未通報經濟部，查緝機關對於製毒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來源及流向未能有效追蹤及掌握，核與查獲違反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之通報作業流程，各查緝機關如查獲走私或違法流供製毒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案件須追蹤原料來源，並通報經濟部之規定未合。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於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查核作業，每年查核 140 至 146 家，已達「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 每年完成查核 130 家之目標，然占各該年度甲乙類廠商申報家數比率僅介於 14.33% 至 15.26% (表 28)，且查

表 28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查核情形

單位：家、%

年度	甲乙類廠商申報家數	查核廠商家數	
		商家數	查核比率
110	977	140	14.33
111	979	146	14.91
112	959	146	15.22
113	957	146	15.2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提供資料。

核結果皆屬行政疏漏之補正項目，顯示產發署相關查核及管理機制仍有待強化，允宜強化溯源及通報機制，並研酌提升甲乙類廠商不定期抽查比率之可行性，俾完善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控機制；(3) 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函請環境部評估將 MMMP 納入關注化學物質列管。據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下稱化學署）說明，完成 1 項關注化學物質公告，需耗時約 16 個月以上作業時間，惟國內近年 MMMP 非尿液檢體驗出及查獲案件有快速增加情形，恐不利及時有效防制其被非法用於製毒之危害。又行政院自 114 年起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已規範違法或疑似製毒事件，化學署將通報檢警調機關錄案偵查之通報機制，相較於毒品先驅原料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查緝機關於查獲時須通報主管機關，惟關注化學物質部分，尚未建立查緝機關通報化學署之機制，允宜針對經行政院指定評估列管之關注化學物質，研酌精進公告列管作業時程，及建立查緝機關查獲關注化學物質非法運用之通報機制，俾使主管機關得以加強掌握關注化學物質流向，降低其對社會之危害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各查緝單位將持續強化查緝與向上溯源，食藥署亦將加強查核，並管制麻黃素類原料藥，若查核發現有未完全申報資料或流向不明，則依規處理或移送檢調；(2) 將請各查緝機關積極查緝，溯源追查毒品源頭，經濟部亦將持續加強不定期實地查核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上中下游廠商，優先查核有疑慮及高風險之廠商，以期共同防制境內製毒；(3) 將積極掌握關注化學物質列管作業時效，並持續落實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溯源斷根之目標。

6. 政府已透過公私協力執行毒品檢驗工作，強化新興毒品檢驗量能，惟民間檢驗機構之檢驗能量尚待提升：政府為因應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發展快速，以公私協力方式執行毒品尿液檢驗工作，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訂有「強化查獲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驗毒策略，推動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實驗室認證，提升檢驗機構檢驗量能。經查新興毒品檢驗能量建置情形，核有：(1) 105 年 6 月緝毒督導小組會報裁示，由高檢署辦理概括授權囑託檢驗機關（構），並由法務部納入毒品鑑驗分工表。嗣因 109 年間民間毒品檢驗機構發生誤判毒品檢驗結果事件，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毒品防制會報決議，檢討建置毒品檢驗機構認可制度，以完善毒品檢驗機制，食藥署爰於 111 年 4 月更名修正發布「毒品檢驗機構設置標準及認可管理要點」，民間毒品檢驗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提出檢驗項目之認可申請，若增加檢驗項目亦須提出申請。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高檢署概括囑託民間毒品鑑定機構 6 家，其中定性檢驗有 2 家迄未通過食藥署認可毒品檢驗項目，4 家通過食藥署認可 85 項，至定量檢驗僅 1 家通過食藥署認可 3 項，主要係前揭認可管理要點未針對修訂前經高檢署概括囑託之民間檢驗機構，妥為規範應於一定期間內向食藥署申請檢驗認可所致，毒品檢驗機制難謂完善。復統計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國內列管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不含毒品先驅原料）計 652 項，惟經食藥署認可民間機構可檢驗項目僅 38 項，仍有多項毒品尚無民間檢驗機構通過食藥署認可，允宜積極輔導經高檢署概括囑託之民間毒品檢驗機構儘速申請檢驗認可，以確保囑託之鑑定機構具備足夠之專業能力；(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尿液之檢驗應由經衛福部認證之檢驗及醫療機

構、指定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為之。衛福部考量民間尿液檢驗機構申請檢驗項目認證須投入人力及購置設備等，有營運成本效益考慮因素，爰運用警政署檢討前一年度濫用趨勢之新興毒品資訊函轉民間尿液檢驗機構參考，以利該等機構增加檢驗項目，惟國內於 113 年間爆發依托咪酯危害，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案件量暴增，因屬新公告毒品，民間檢驗機構尚待布建檢驗量能，僅能送國家級中央檢驗機關檢驗，造成檢驗量爆增，進而影響檢驗期程。嗣經食藥署輔導民間檢驗機構建立檢驗能量，於 113 年 11 月通過第一家可檢驗依托咪酯之民間檢驗機構，惟警察機關受限年度預算額度，仍送中央檢驗機關檢驗為主，尚無法解決中央檢驗機關業務負荷，允宜研酌建立毒品檢驗分流機制，及研謀挹注適足預算，俾使民間願意投入成本提升檢驗量能，減輕中央檢驗機關負荷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概括囑託涉及鑑定證據能力，若能增加支援檢驗機關(構)並取得相關認證，成為概括囑託機構，有助緝毒成效；(2) 將於發現新興毒品流行預警時，由警政署同步通知食藥署啟動後續檢驗機制整備，並規劃擴充中央檢驗機關檢驗能量，及輔以有意願承接檢驗之公立醫院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建立檢驗能量，避免檢驗空窗期。

(十八) 政府為因應抗生素抗藥性威脅，已推動相關行動方案及計畫，惟尚未參照國際指引建立國家自我評估機制，並監測環境中抗生素抗藥性細菌及抗藥性基因，又部分動物用抗生素屬應完全限制使用之人類重要抗生素，間有區域級以下醫院感染管制人力不足，影響抗生素抗藥性管理效能，允宜跨部門合作強化相關管理作為，以維繫人類重要抗生素之有效性。

2015 年世界衛生大會 (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 通過「全球抗生素抗藥性行動方案」(下稱 WHA 行動方案)，強調以人類、動物及環境間跨部門合作之「防疫一體」(One Health) 原則，因應抗生素抗藥性威脅，並作為各國制定國家行動方案之基礎。行政院為強化抗生素抗藥性管理、感染管制等工作，於 108 年 7 月核定「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109 至 113 年)，總經費 5 億 5,350 萬元，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主責推動抗生素抗藥性防治相關措施；另由農業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合作研擬「國家因應細菌抗藥性行動方案(2021-2025)」，依據 WHA 行動方案架構，訂定行動目標與策略，協力降低抗藥性細菌產生及傳播風險。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尚未參照聯合國四方聯盟推動之抗生素抗藥性國家自我評估調查，辦理相關評估，恐不利參據國際標準，盤點抗生素抗藥性管理政策尚待精進之處，又相關行動方案及計畫僅將環境部門列為配合單位，不利防疫一體之跨域合作：鑑於抗生素抗藥性風險無法由單一部門因應，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WOAH)、糧食及農業組織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 及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成立四方聯盟 (Quadripartite)，提出防疫一體 (One Health) 概念，強調以人類、動物及環境間之跨部門合